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号”文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70 万社会公众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680 万元（发行前） 10,25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王刚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30 号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21 楼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顶管服务；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百货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房产的信息中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接收传送电视节目；广告信息发布，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

	柜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电信业务服务，通信设备维修。经营本企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并基于需方业务需求提供安防系统一体化服务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立昂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1996 年 1 月 8 日，立昂有限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9 月 17 日，经立昂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上会审计的立昂有限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6501002999341738，注册资本 7,680 万元。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

公司是一家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并基于需方业务需求提供安防系统一体化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安防系统和通信网络工程、安防系统和通信网络运营管理、及其他专项服务等。业务范围涉及新疆、宁夏、甘肃、青海、贵州、四川等地，公司具备满足多种少数民族语言需求的技术服务能力。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指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广电网络等，以保证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等公众信息网络平稳运行，主要包括通信网络设计、

网络建设、网络运维、网络优化、室内分布等服务。

安防系统服务主要是通过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提供从摄像到图像显示和记录的独立完整的系统,为社会公共安全管理提供统一的指挥、调度、应急保障服务。公司基于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等安防业务需求,搭建安全防范管理平台为目的,利用综合布线技术、通信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多媒体应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将相关设备、软件进行集成设计、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联网接入、开通运行、界面定制开发和应用支持。

目前,公司依据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安防系统服务中形成的技术优势和客户积累,根据信息产业的发展趋势,服务内容不断拓展和延伸。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5,175.05	45,483.96	39,504.03	44,198.33
负债总计	20,432.56	22,273.47	18,893.03	25,24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42.49	23,210.49	20,611.00	18,957.9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742.49	23,210.49	20,611.00	18,957.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086.17	27,760.95	24,901.93	30,562.28
营业利润	1,336.20	2,334.49	1,778.73	4,052.79
利润总额	1,826.84	3,005.95	2,121.86	4,490.68
净利润	1,532.00	2,599.48	1,644.94	3,651.0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32.00	2,599.48	1,644.94	3,65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14.96	2,028.75	1,353.28	3,290.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2	3,059.36	579.60	2,63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79	-751.53	-1,555.40	-2,80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86	-2,229.04	-786.30	2,92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55	78.80	-1,762.10	2,758.96

4、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69	1.59	1.65	1.50
速动比率	1.58	1.54	1.54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3%	48.97%	47.83%	57.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7%	0.27%	0.09%	0.1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8	1.28	1.31	1.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7	13.01	4.12	3.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1.69	3,720.38	2,949.43	5,095.19
利息保障倍数	90.66	29.60	12.10	5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07	0.40	0.08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1	-0.23	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0.2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0.18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0.2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0.18	0.4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平均)	6.39%	11.86%	8.32%	2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资产收益率(加 权平均)	4.65%	9.26%	6.84%	19.1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6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57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2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 2,5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网下发行量为 25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发行数量为 2,31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发行价格：4.5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 17.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

股本计算）。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8、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11,69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6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328.5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2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1号《验资报告》。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23元（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10、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公开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1979元/股（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及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及其近亲属王燕、马鹰，以及王刚控制的法人股东新疆立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葛良娣、中泽嘉盟、和众通联、金凤凰、富坤赢通、中融汇达、新疆中企、新疆金悦、周路、葛良玲、李刚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本企业）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人（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监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王刚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葛良娣女士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100%；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持股 5%以上新疆立润、中泽嘉盟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100%；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立昂技术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现逐条说明如下：

1、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0,2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57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本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承诺的其他相关事项

1、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2、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本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现场检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主要约定

1、保荐机构依据保荐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为保证保荐工作顺利进行，在保荐期内，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有权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视会议内容有权列席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有权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实施保荐工作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对相关人士进行问询。

（2）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有权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保荐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没有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2、保荐机构依据保荐协议，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保荐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作好保荐工作。

（2）保荐机构应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出具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名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保荐机构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发行人证券发行后，保荐机构不得随意更换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在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义务。

（4）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时发表的意见应及时告知发行人。

（5）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行人许可，不得泄露或公开发行人有关资料及情况，否则发行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

监会的规定，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减轻或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2、发行人承诺向保荐机构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保荐机构：

（1）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2）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4）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5）《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4、保荐机构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的相关约定。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金涛、赵鹏

联系：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539

传真：021-63411627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海通证券认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涛
金涛

赵鹏
赵鹏

2017年1月2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17年1月25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